



教育部发文推动学校从“分数第一”向“健康第一”转变

让学生“身上有汗、眼里有光”

新华社电 让每一位学生“身上有汗、眼里有光”，是建设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应有之义。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立足教育强国建设对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提高学生健康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当前，学生在体质、视力、体重、心理等方面仍然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孙明春介绍，指导意见通过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统筹推进解决学生身心健康突出问题，更多关注他们的身心健康和精神状态。

“部署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就要清晰地告诉各地各校建设健康学校的重点任务是什么、主要举措是什么、标准规范是什么。”孙明春说。

围绕相关工作，不少学校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体育到美育，从心理健康到近视防控，指导意见部署的重点任务覆盖诸多关系学生身心健康关键领域。

围绕加强体育工作，提出落实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推行“课间15分钟”；

聚焦深化心理健康教育，要求紧盯学生成长关键期，开展多种形式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要求严格



规范校园餐饮各项管理，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

……

“指导意见的核心在于推动学校从‘分数第一’向‘健康第一’转变。”在全国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看来，指导意见直面当前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健康等突出痛点，让健康促进贯穿教育教学、校园管理及后勤服务全过程。

既作出部署，也提供指南。教育部面向中小学幼儿园、高校分别

制定健康学校建设参考标准，涵盖肥胖防控、食品安全、急救教育等重点领域。

“这些参考标准是学校经过努力普遍都能做到的，为各地和学校建设健康学校提供了实操指南。各地也可以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细化标准要求。”孙明春说。

记者了解到，接下来，教育部还将指导各地学校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育人场景，增强健康教育与健康服务的能力，让越来越多学生拥有健康的体魄、阳光的心态、出彩的人生。

(王鹏)

2026年度
中国载人航天
飞行任务公布

2月27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发布消息，2026年，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将深化推进空间站应用与发展 and 载人月球探测两大任务。目前，中国空间站在轨运行稳定，效益发挥良好。

2026年，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计划实施神舟二十三号、神舟二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和天舟十号货运飞船补给任务，来自港澳地区的航天员有望最早于今年执行空间站飞行任务，神舟二十三号飞行乘组1名航天员将开展一年期驻留试验。

瞄准2030年前实现中国人首次登陆月球的目标，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各项研制建设工作正在扎实稳步推进。截至目前，长征十号运载火箭、梦舟载人飞船、揽月月面着陆器等主要飞行产品研制进展顺利，已陆续完成梦舟载人飞船零高度逃逸、揽月着陆器着陆起飞、长征十号运载火箭系留点火、长征十号运载火箭系统低空演示验证与梦舟载人飞船系统最大动压逃逸飞行等大型试验。2026年，将全力推进文昌航天发射场登月任务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测控通信、着陆场等地面支持系统各项建设工作。

(央视)

证监会发布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新华社电 中国证监会2月27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愿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以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复核审查的要求。明确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等信息披露禁止性行为。

与此同时，办法还明确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类型和具体内容。明确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

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信息。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明确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资料保存等要求。

此外，办法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依照相关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刘慧 刘羽佳)

科学精准补碘
国家级行动方案发布

新华社电 国家疾控局等14部门27日联合发布《全国碘缺乏病科学精准防控行动方案(2026—2030年)》，提出到2027年，细化碘缺乏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的综合防治措施，优化居民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建立不同地区、不同人群针对性的补碘方案。

方案同时明确，到2030年，碘缺乏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防治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碘营养评价、现症病人治疗管理体系更加成熟。实现人群碘缺乏病保持持续消除状态和水源性高碘危害达到控制状态，重

点人群碘营养水平始终保持适宜水平，公众碘营养健康素养持续提升。

方案要求，在碘缺乏地区，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供应符合该地区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碘盐；在适碘地区，定期开展监测，及时掌握人群碘营养状况并针对性开展干预；在水源性高碘地区，继续推进以改水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并做好未加碘食盐供应保障工作。

此外，建立不同地区居民食用盐碘含量参考范围，完善不同人群针对性的补碘方案。

(徐鹏航)